

### 社区应急工作规范

Community emergency work regulation

2015 - 12 - 30 发布

2016 - 01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键、许斌、刘春祥、徐春平、邵炜、庞洪庆、申娜娜、高玉斌、刘璟、何君、唐梅、孙宇。

本标准于2015年12月首次发布。

# 社区应急工作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社区应急工作的术语和定义、原则、应急管理组织体系、管理制度、应急值守、风险隐患评估、应急预案编制、应急设施、应急物资（器材）和装备、应急志愿者队伍、科普宣传、应急培训、应急演练、预警响应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调查评估、恢复重建、工作资料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社区应急工作中的组织体系、预防准备、应急处置、应急保障等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16-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社区 Community

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，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。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。

### 3.2

#### 突发事件 Emergency

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## 4 原则

4.1 社区应急工作应遵循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，源头管理、因地制宜，建章立制、整合资源，关注群众、鼓励参与”的原则。

4.2 各区县政府应将社区应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，统筹协调，逐步推进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作为社区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具体指导和推动工作，并落实工作措施。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区县政府应急办和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，协助组织实施具体工作。